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 號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 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2
(五) 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3
(六)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15
(七)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7
(八)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8
(九)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41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 公司章程	49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五) 其他說明事項	66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一〇五年度資產減損及投資損失情形。
- 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八、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五】。

六、一〇五年度資產減損及投資損失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熱機事業部設備因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資產價值，擬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提列減損損失 101,141 仟元。

2.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因資產減損，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投資損失 170,318 仟元。

3.依國際會計準則 37 號於本公司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 343,000 仟元之額度內，提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229,218 仟元。

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六】。

八、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為新台幣 676,299,576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77,631,022 元彌補及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數 9,865,057 元後，尚有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466,389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2.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經營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附件十】。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64 頁【附錄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全球整體經濟情勢趨穩，各主要經濟體持續處於低利率、低通膨、低成長的環境。顯示器產業則出現極大變動，雖受到部分面板廠關閉舊世代產線影響，使面板需求上升，但相關零組件廠商依舊面臨材料價格下跌及中國供應鏈的競爭壓力，導致整體產值略為下滑。

華宏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2 億元，較 104 年減少 7.26%；光電材料在拓展海外市場客戶已有小成，來自非大中華地區客戶銷貨比率提升，但受到材料與市場價格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使營收狀況低於預期；機能材料營收穩健成長，以複合材料銷售成長最顯著。唯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以及營業外認列郡宏投資損失及背書保證負債準備等影響，全年合併損失為新台幣 6.7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6.76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6.2%，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7% 及 14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35%，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51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8%，主要是致力於新型光學材料開發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改善現有生產設備效能，提升產線自動化。

展望 106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顯示器產業受到新興市場需求增加及新技術的運用，汽車輕量化及新能源車需求增加，有利於帶動相關供應鏈的營收表現。面對產業技術及材料不斷推陳出新，以及同業競爭壓力下，華宏將透過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研發競爭力，配合科技與產業的發展，持續發展核心事業，推動新產品及技術創新、提供多元化材料、開發更優質且獲利更好的產品；持續執行差異化策略來擴大利潤、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強化客戶關係，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延續主要市場在地化佈局策略，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加速拓展海外新市場，強化國際競爭力，擴大營業成長；並且整合集團資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雖然 105 年是華宏面臨最嚴峻挑戰的一年，但我們有信心與決心，在各位股東的支持指導下，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會加倍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之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技(股)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08,184	\$ 709,500	\$ 451,500	\$ 102,974	\$ -	12.22	\$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64,500	-	-	-	-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8,789	9,675	9,675	2,555	-	0.26	2,585,762	Y	N	N	
0	華宏新技(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193,500	193,500	-	-	5.24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967,500	806,250	25,800	-	21.83	2,585,762	Y	N	N	
0	華宏新技(股)	郡宏光電(股)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對其背書之公司	738,789	343,000	343,000	253,727	-	9.29	2,585,762	N	N	N	
1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26,094	32,250	32,250	-	-	0.87	1,477,578	N	N	Y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69,395	58,113	-	-	-	-	1,477,578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90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6,750	\$ 46,490	\$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1,041	\$ 2,749,443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1,041	2,749,443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00	25,800	25,8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490	46,490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53,0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257,482	\$ 12,801	100.00	\$12,801	\$1,370,673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4,1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95,820	16,954	100.00	16,954	422,439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22,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300,950	25,309	100.00	25,309	372,793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64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245	100.00	1,245	(9,256)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29,985	(14,303)	100.00	(14,303)	5,041	-	註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41,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238,092	28,233	100.00	28,233	753,647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227,204	(5,542)	100.00	(5,542)	350,771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114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9,353	100.00	9,353	54,423	-	註 2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1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年1月13日董事會修訂

106年5月25日股東會報告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年資、考績、職等等因素加權計算，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並呈報董事長核決。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3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1.16 ~ 106.03.15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新台幣 13.34 元至新台幣 28.31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2,000,000 股(普通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587,000 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2,031,34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20.50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2,739,966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32,687 千元），占資產總額 35%，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華宏新技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管理階層係基於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提列備抵呆帳，當產業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評估時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88,970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183,105 千元）。存貨評價方式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由於存貨可能會因產業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導致存貨產生減損，因此於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損失變動情形，以評估華宏新技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對老舊及過時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881,295 千元及 109,088 千元，合計為 990,383 千元，占資產總額 13%。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

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決定使用之折現率，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19,611 千元，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4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19,955 千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781	3	\$ 431,29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74,661	11	\$ 660,51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6,124	1	47,3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0,000	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4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480	-	17,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56,679	6	488,67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312	-	3,7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283,287	29	2,447,025	2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00,741	13	1,226,71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6,276	-	31,7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61,823	2	228,40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29	-	38,6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266,906	4	172,57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8,970	3	302,2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1	-	11,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20,000	-	-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29,218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27	-	5,907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84,3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0,016</u>	<u>42</u>	<u>3,792,889</u>	<u>4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89	-	6,46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0,731</u>	<u>35</u>	<u>2,611,033</u>	<u>30</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98	-	18,457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418,813	44	3,862,405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35,665	11	849,35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881,295	11	893,21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7,836	5	438,737	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349	-	2,8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370	1	120,879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09,088	2	50,5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50	-	4,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00,256	1	51,7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2,821</u>	<u>17</u>	<u>1,413,360</u>	<u>16</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589	-	13,758	-	2XXX	負債合計	<u>4,073,552</u>	<u>52</u>	<u>4,024,393</u>	<u>4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3	-	1,531	-		權 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7,481</u>	<u>58</u>	<u>4,894,535</u>	<u>56</u>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1,000,044	13	1,000,044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二）	2,062,749	27	2,062,749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96	5	364,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466	2	927,763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8,077	9	1,474,244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106,925)	(1)	125,994	1
						3XXX	權益合計	<u>3,693,945</u>	<u>48</u>	<u>4,663,031</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7,767,497</u>	<u>100</u>	<u>\$ 8,687,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67,497</u>	<u>100</u>	<u>\$ 8,687,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6,002,676	100	\$6,681,1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二一、二三及二八）	<u>5,873,404</u>	<u>98</u>	<u>6,155,72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9,272	2	525,388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254</u>	<u>-</u>	<u>9,94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7,526</u>	<u>2</u>	<u>535,32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8,563	1	98,693	2
6200	管理費用	129,247	2	131,5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797</u>	<u>3</u>	<u>208,7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607</u>	<u>6</u>	<u>439,0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6,081</u>)	(<u>4</u>)	<u>96,2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5,416	-	26,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37)	-	(20,800)	-
7050	財務成本	(30,923)	(1)	(31,5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432,552</u>)	(<u>7</u>)	(<u>50,6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8,696</u>)	(<u>8</u>)	(<u>76,7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14,777)	(12)	19,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38,477	1	(\$ 18,29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76,300)	(11)	1,29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886)	-	(7,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21	-	1,219	-
		(9,865)	-	(5,9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819	-	(7,93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2	-	(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82,338)	(5)	(91,183)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998	1	15,346	-
		(232,919)	(4)	(83,80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2,784)	(4)	(89,75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9,084)	(15)	(\$ 88,458)	(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76)		\$ 0.01	
9810	稀 釋	(\$ 6.7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1,072,930	\$ 217,560	(\$ 7,764)	\$4,871,4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866	181,615	927,763	141,688	(15,694)	4,663,0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50,002)
		-	-	130	-	(50,132)	-	-	(50,00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676,300)	-	-	(676,3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242,78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919,0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3,693,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14,777)	\$ 1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209	125,052
A20200	攤銷費用	42,955	43,886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224	(3,7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淨額	2,023	16,270
A20900	財務成本	30,923	31,559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3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432,552	50,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4,563)	7,1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4,40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39)	6,743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8,12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254)	(9,941)
A29900	存貨損失	141,053	16,103
A29900	其 他	5,273	5,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213)	(14,414)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37	(942)
A31150	應收帳款	30,774	187,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38	755,1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584	3,704
A31200	存 貨	(27,728)	31,44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20)	13,304
A32130	應付票據	2,594	(2,610)
A32150	應付帳款	(225,976)	102,4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3)	(100,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62	(76,6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5	(3,8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5)	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55	1,203,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3	\$ 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63)	(23,7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402)	(25,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23</u>	<u>1,154,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2)	(18,5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05)	(101,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10	5,2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7	65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729)	(6,42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795)	(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97)	(3,7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721)</u>	<u>(118,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19,232	4,531,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14,013)	(5,025,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09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2)	(119,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7</u>	<u>(794,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0,511)	241,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292</u>	<u>189,7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781</u>	<u>\$ 431,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3,224,094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60,26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8%，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管理階層係基於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提列備抵呆帳，當產業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評估時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005,592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250,091 千元）。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由於存貨可能會因產業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導致存貨產生減損，因此於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損失變動情形，以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對老舊及過時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7,711 千元及 109,088 千元，合計為

2,296,79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決定使用之折現率，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26,60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053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58,968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4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30,956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5%。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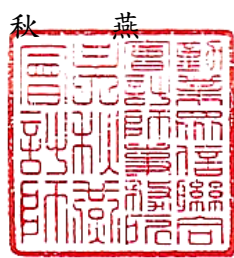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龔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1,134	12	\$ 1,391,03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19,064	12	\$ 797,0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74	-	51,61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6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5,510	6	289,28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480	-	17,2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6,22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312	-	5,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016,829	35	3,657,988	3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40,727	15	1,551,54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07,265	2	29,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64,088	2	230,8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9,060	1	54,4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540,994	6	461,64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36	-	38,6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182	-	16,3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076	-	3,118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29,218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05,592	12	1,135,019	12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84,37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64,165	1	5,0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83	-	7,7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7,858	1	88,0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9,048	40	3,372,245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0,026	70	6,743,55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861,465	10	1,039,740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98	-	18,4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13,667	5	453,19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450	-	260,1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5,370	1	120,8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一及三二）	2,187,711	26	2,409,623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2	-	4,641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825	-	6,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824	16	1,618,454	17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109,088	1	50,585	-	2XXX	負債合計	4,783,872	56	4,990,699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24,665	2	81,74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75,298	1	84,262	1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1,000,044	12	1,000,044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21,104	-	33,71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2,062,749	24	2,062,749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7	-	2,493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64,996	4	364,86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706	30	2,947,394	3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1,466	2	927,763	9
						3300	未分配盈餘	738,077	8	1,474,244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925)	(1)	125,994	1
						31XX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3,945	43	4,663,03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9,915	1	37,217	-
						3XXX	權益合計	3,733,860	44	4,700,248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17,732	100	\$ 9,690,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17,732	100	\$ 9,690,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920,720	100	\$ 9,619,5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三十）	<u>8,310,236</u>	<u>93</u>	<u>8,662,48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10,484</u>	<u>7</u>	<u>957,08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933	2	250,536	3
6200	管理費用	279,154	3	282,2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791</u>	<u>3</u>	<u>300,52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9,878</u>	<u>8</u>	<u>833,332</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9,394</u>)	(<u>1</u>)	<u>123,7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3,697	-	37,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0)	-	(36,067)	-
7050	財務成本	(37,912)	-	(43,4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488,930</u>)	(<u>6</u>)	(<u>34,3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225</u>)	(<u>6</u>)	(<u>76,2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81,619)	(7)	47,51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0,012</u>	<u>-</u>	(<u>38,8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71,607</u>)	(<u>7</u>)	<u>8,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886)	-	(\$ 7,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021</u>	<u>-</u>	<u>1,219</u>	<u>-</u>
8310		<u>(9,865)</u>	<u>-</u>	<u>(5,95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3,731)	(3)	(96,4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19	-	(7,9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9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47,998</u>	<u>-</u>	<u>15,346</u>	<u>-</u>
8360		<u>(234,914)</u>	<u>(3)</u>	<u>(89,9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4,779)</u>	<u>(3)</u>	<u>(95,8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86)</u>	<u>(10)</u>	<u>(\$ 87,204)</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300)	(8)	\$ 1,2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93</u>	<u>-</u>	<u>7,384</u>	<u>-</u>
8600		<u>(\$ 671,607)</u>	<u>(8)</u>	<u>\$ 8,67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9,084)	(10)	(\$ 88,4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98</u>	<u>-</u>	<u>1,254</u>	<u>-</u>
8700		<u>(\$ 916,386)</u>	<u>(10)</u>	<u>(\$ 87,2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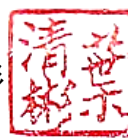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6.76)		\$ 0.01	
9810	稀 釋	(\$ 6.7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二 四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四 ）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 1,072,930	\$ 217,560	(\$ 7,764)	\$ 4,871,494	\$ 35,963	\$ 4,907,4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7,384	8,6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6,130)	(95,8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1,254	(87,2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866	181,615	927,763	141,688	(15,694)	4,663,031	37,217	4,700,2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50,002)	-	(50,002)
		-	-	130	-	(50,132)	-	-	(50,002)	-	(50,002)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676,300)	-	-	(676,300)	4,693	(671,6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242,784)	(1,995)	(244,7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919,084)	2,698	(916,3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3,693,945	\$ 39,915	\$ 3,733,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1,619)	\$ 47,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639	307,989
A20200	攤銷費用	46,898	46,62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642	(7,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淨額	1,565	12,287
A20900	財務成本	37,912	43,470
A21200	利息收入	(6,012)	(7,3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88,930	34,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2,856)	19,3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2)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1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4)	24,652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8,127	-
A29900	存貨損失	276,311	121,732
A29900	其 他	8,150	7,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44,275	(61,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31)	79,479
A31150	應收帳款	435,041	804,5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15)	39,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013	(1,875)
A31200	存 貨	(140,187)	157,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13	32,364
A31990	其 他	1,042	8,019
A32130	應付票據	934	(950)
A32150	應付帳款	(284,519)	145,1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97)	(49,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76	(116,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5,3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5)	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53	1,682,56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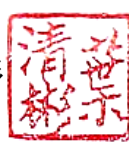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12	\$ 7,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22)	(32,75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465)	(57,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878</u>	<u>1,599,9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41)	(224,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40	6,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9)	(11,6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44	3,7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9,22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795)	(50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8,827)	(9,6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110)	(5,0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8)	(4,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746)</u>	<u>(192,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48,576	5,139,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0,031)	(5,814,5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0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170)	(116,6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5)	(6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2)	(119,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013)</u>	<u>(998,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16)</u>	<u>(53,6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9,897)	355,4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031</u>	<u>1,035,5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134</u>	<u>\$1,391,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7,631,0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9,865,0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7,765,965
減：本期稅後淨損	(676,299,576)	
可供分配盈餘		191,466,3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466,389

附註：

本次盈虧撥補之未分配盈餘屬：

87~98 年度 286,650,654

99~102 年度 389,648,922

合計 676,299,576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原因：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改『放寬母公司合併持股 100%子公司為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放寬資本規模大且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公告申報標準』，及文字配合管理需求酌修描述。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及參考依據 ……(略)……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略)…… ……(略)……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實事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略)…… ……(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及參考依據 ……(略)……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略)…… ……(略)……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實事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略)…… ……(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項目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略)…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略)… …(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略)…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略)… …(略)… <u>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項目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略)…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略)…

項目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略)...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九)取得或處分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

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瑞 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總管理處廠務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管理處廠務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管理處廠務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會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會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

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會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5.06.21	3 年	25,962,978	25.96%	張 瑞 欽
董 事	惠 和 株 式 會 社	105.06.21	3 年	1,546,542	1.55%	清水邦夫
董 事	葉 清 彬	105.06.21	3 年	1,474,994	1.47%	—
董 事	吳 志 成	105.06.21	3 年	555,129	0.56%	—
董 事	楊 正 宏	105.06.21	3 年	131,199	0.13%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105.06.21	3 年	—	—	—
獨立董事	馬 振 基	105.06.21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9,670,842	29.67%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105.06.21	3 年	208,467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5.06.21	3 年	1,427,357	1.43%	黃 其 光
監 察 人	邱 正 仁	105.06.21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1,635,824	1.64%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